

以案说法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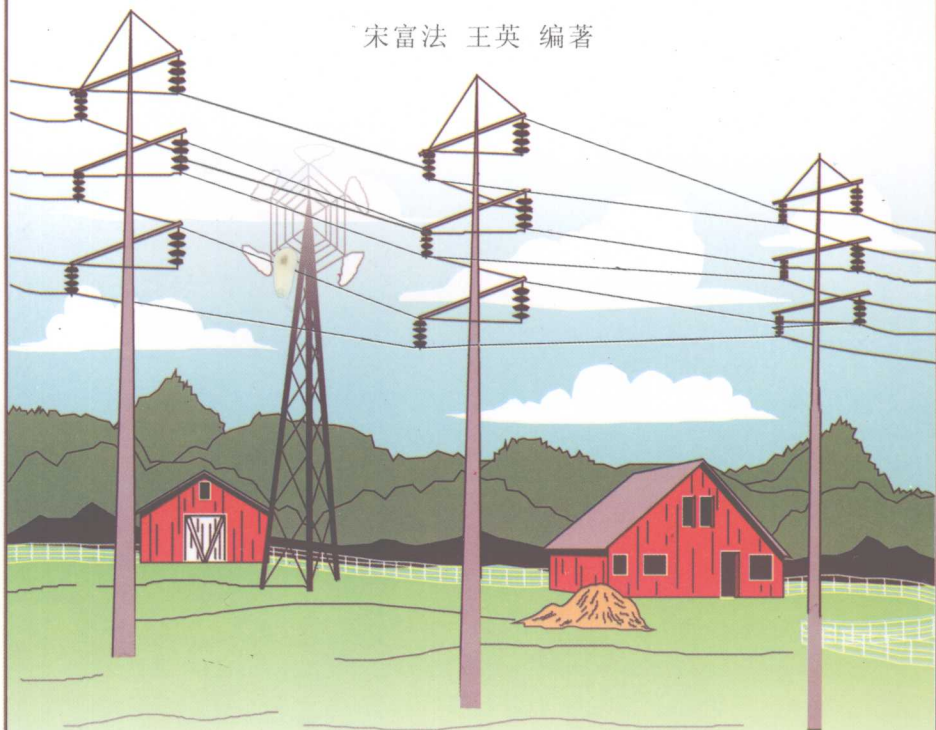
43

法 理 释 义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宋富法 王英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宋富法、王英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宋富法, 王英编著. —北京: 中国出版
社, 2007. 10

(以案说法丛书/薛刚凌 主编)

ISBN 978 - 7 - 5087 - 1821 - 7

I. 电… II. ①宋…②王… III. 电气设备—保护—条例—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29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6838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以案说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编 著: 宋富法 王 英

责任编辑: 张友华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 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4. 75

字 数: 11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 00 元

编者的话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丛书对法律的释义仅是专家、学者对法律精神的个人理解，是一种学理解释。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丛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 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律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 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本《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1.2 本《条例》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5)
1.3 电力设施保护坚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1)
1.4 个人和电力企业如何保护电力设施	(14)
1.5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职责有哪些	(22)
1.6 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的职责有哪些	(28)
1.7 各级公安部门对保护电力设施具有哪些职责	(31)
第二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34)
2.1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有哪些	(34)
2.2 什么是电力设施保护区	(38)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	(45)
3.1 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具体 措施有哪些	(45)
3.2 是否允许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	(50)
3.3 危害发电和变电设施的行为有哪些	(58)
3.4 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有哪些	(64)
3.5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应遵循的禁止性	

规定有哪些	(67)
3.6 在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应遵守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71)
3.7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经批准的活动有哪些	(74)
3.8 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禁止性行为有哪些	(77)
3.9 收购电力设施器材是否必须经过批准	(79)

第四章 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

妨碍的处理	(81)
4.1 电力设施建设和保护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81)
4.2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84)
4.3 其他部门施工妨碍电力设施的应如何处理	(87)
4.4 电力管理部门应如何处理与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关系	(90)
4.5 如何处理建设在后的电力设施与其他建设在先的设施之间的矛盾	(91)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5.1 应给予表彰或奖励的情形有哪些	(95)
5.2 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区规定应承担哪些责任	(96)
5.3 危害电力设施的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99)
5.4 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区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应承担哪些责任	(103)
5.5 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05)
5.6 本《条例》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有哪些	(109)

第六章 附 则	(111)
6.1 本《条例》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11)
6.2 本《条例》何时开始施行	(115)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17)
附录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30)
附录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38)

第一章 总 则

电力设施是指与发电、变电、输电、配电、供电和电力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设备的总称。由于电力设施的安全涉及社会政治安定、经济秩序稳定、人民生活质量和公共安全，世界各国都对电力设施的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我国也制定了相应的法律体系对电力设施加以保护。所谓电力设施保护即保护电力设施安全，是为确保电力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所采取的一系列保护措施。我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是随着电力工业的兴起和发展而产生的，是随着电力设施保护任务的增加而增强的，正是电力工业的发展和客观现实的需要孕育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促进了电力设施保护的立法。本章为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本《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原则以及对电力设施保护的管理等，起到统领全局的作用。

1.1 本《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第一条 为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保障电力生产和电力安全运行

电力的运行，包括电力生产和电网运行。由于电力运行的特点是电力的生产、配送、消费三个环节同时运行，它又是以电网为单位进行生产和供电的，整体性强，联系紧密，因此，其中任何一部分发生问题，都会影响全局的安全。电力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动力，又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城乡广大人民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公益事业，是否安全，关系到各行各业的生产、工作和亿万人民的生活。一旦生产、输送电力的设施遭到破坏，发生突然断电，就会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甚至危及人身安全，危害人民的健康和生命。所以，保障电力安全运行，是制定本《条例》的首要目的和根本宗旨。《条例》之所以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作为首要的立法目的，不仅仅是为了保护电力设施的安全，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国民经济有序地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有序地安全运行。

二、保障电力建设的顺利进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建设发展很快，装机容量和发电容量已居世界前列。电力事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从总量和人均用电量来看，电力供应仍然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电力短缺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局面仍然没有根本解决，电力建设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在电力企业打破垄断，走向市场的进程中，为了解决电力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国家采取了集资办电政策，提倡多家办电，并且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措施。国家为电力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使电力建设能够顺利进行，投资者的利益能

够得到法律的保护。

但是，许多违法犯罪分子为了个人私欲，猖狂地盗窃电力建设物资和正在安装或已安装完成的电力设施，使电力建设不能顺利进行，严重影响电力设施的投入使用。例如，有的地区刚刚架设的高压输电线路，在调试、验收、准备投运时就被破坏分子盗割输电线，使电力不能投入运行，严重地干扰了国民经济的有序发展。因此，极有必要通过立法以保障电力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维护公共安全

有人认为国家已有法律保护公共财产，没有必要单独制定法规保护电力设施。其实，持有这种错误观点的人，是由于没有理解电力设施的重要作用。侵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不是单纯的侵害国家财产的行为，而是一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为了保证安全、稳定、持续的电力供应，必须保护电力设施的安全。一旦电力设施受到破坏，中断了电源，就会使各方面的工作受到严重的干扰，甚至陷于混乱，在政治上造成严重的后果，给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例如，通信中断，会使军队失去指挥，中央的决策不能及时传递下去，给军事行动造成困难；广播中断，会使全国和世界听不到中国的声音，造成精神上的恐慌等。

电是各种现代化工业生产的动力，中断了供电，工厂、矿山等企业就会停止生产，打乱正常的生产秩序，甚至危及整个生产安全，损害设备、产品和原材料。如果钢铁冶炼厂中断供电，就会使溶化的铁水凝固在炼钢炉内，使钢铁厂的冶炼炉报废。如果一个城市突然停电，可能会造成交通中断，火车无法行驶，飞机无法起落，甚至使城市重要设施停止运转，断粮、断水、断气及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等，严重地危及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不但电力设施的作用和特点说明了对其进行特殊保护的重要

性，而且，近几年不断发生的破坏电力设施案件的事实，也从反面证明了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的重要性。近几年来，全国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的情况仍然十分严重，不仅严重地影响了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加剧了缺电紧张局面，而且还直接危及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安定。因此，对电力设施保护加强立法是十分必要的。

案例：李某等 11 人为某乡镇驻地村民，2005 年 12 月 11 日夜間，李某等人趁夜間无人看管，联合行动割断该镇联通公司的电铝线并盗走。第二天被人发现，经公安机关侦查，李某等人被全部抓获，他们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此案审理中还查出李某一年前曾盗窃镇中铁局施工隧道电机两台。县检察院依法对李某等人提起公诉，盗窃电铝线的罪名是破坏电信设施罪，盗窃电机的罪名是破坏电力设备罪。

问：对李某所控罪名是否成立？

答：应该都是盗窃罪。对于盗窃电铝线的行为，根据 2005 年 1 月 1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采用截取通信线路，毁损通信设备或者删改、修改、增加电信计算机信息系统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运用程序手段，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罪，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造成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救灾、抢险、防汛等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并因此贻误救助、救治、救灾、抢险等，致使人员死亡一人、重伤三人以上或者造成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二）造成两千以上不满一万用户通信中断一小时以上，或者一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不满一小时的；（三）在一个本地

网范围内，网间通信全阻、关口局至某一局向全部中断或网间某一业务全部中断不满二小时或者直接影响范围不满五万（用户×小时）的；（四）造成网间通信严重障碍，一日内累计二小时以上不满十二小时的；（五）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由此可见，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不是行为犯而是结果犯，本案中被告人盗割了镇联通公司的电铝线，公诉机关并没有证据证明出现了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法定情形，被告人李某等人的行为不符合破坏电信设施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不能认定构成破坏电信设施罪，只能构成盗窃罪。

对于盗窃镇中铁局施工隧道电机的行为也不构成破坏电力设施罪，因为中铁局属于企业，其电机属于其使用的生产工具，不具有公共设施的性质，被告人的行为只符合盗窃罪的特征。

1.2 本《条例》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下同）。

本条规定了本《条例》的适用范围。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条例》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包括对地域的适用范围和对人的适用范围；二是对行为的适用范围；三是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包括生效的时间、终止的时间以及溯及既往的效力问题。《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正确理解和掌握《条例》的适用范围，对于准确、及时地运用《条例》，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空间效力

《条例》的空间效力包括地域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也就是指《条例》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有效力。《条例》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了我国通行的法律原则，对空间效力作出了规定。

（一）对地域的效力

地域效力是指《条例》在多大地域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条例》的规定，在我国境内的，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凡是涉及电力设施保护的有关行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也就是说，《条例》的适用效力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二）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条例》对什么样的人有效力的问题。根据《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人都受《条例》的管辖，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首先，我国公民应遵守《条例》，凡是我国公民在我国境内违反《条例》的行为均适用本《条例》。我国不承认有特殊公民，《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论从事什么职业，不论职务高低无一例外，同样适用《条例》规定。

其次，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应遵守《条例》，其中包括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人。凡是在中国境内有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人不论是不是外国公民，都应受《条例》管辖（享有豁免权和外交特权的外国人除外），依法受到处理，不应有特殊的权利和待遇。这是我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所必须的法律制度，《条例》的适用范围也是国家主权原则的体现。因此，在民事责任中是不存在豁免权的，因为在民事责任中，即使外国公职人员

也是以个人身份存在，而不是以国家身份存在的。

再次，对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的效力范围。《条例》不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内外公民具有效力，同样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等单位都具有法律效力。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维护生产、工作、科研秩序，维护电力生产、输送、供用电安全，保障公共安全是每个单位的职责，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是每个单位的义务，所以，任何单位都应遵守《条例》，不能有单位大小之分。保护电力设施不仅是公民的义务，也是一切单位的义务。公民个人危害了电力设施安全要受到追究，同样，任何单位危害了电力设施、危害了公共安全，也要受到追究。例如，《条例》中所规定的非法买卖电力设施的部件、器材，出卖方或收购方往往是以单位名义进行的行为。又如，在输电线路下非安全区内放炮开石，施工，种植竹、木等行为也相当多的是以单位的名义进行的，所以，实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行为的个人与单位，都应受到《条例》的管辖。

二、适用行为的效力范围

根据《条例》的规定，《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全民所有的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括发电厂、变电所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设施，包括领陆地表上的电力设施。这部分设施较多，有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与这些设施有关的辅助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设施，还包括领水中的电力设施。这里所说的领水，包括我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水渠以及内海、领海。这部分电力设施主要有水下电缆、水下送变电设施和个别发电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设施，还包括领陆地下的电力设施。这部分电力设施主要是地下的输电、供电电缆、还有个别的变电设施、发电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设施，也包括领空中的电力设施。这部分电力设施主要是指高压架空输电线路等。

凡此种种，我国领陆、领水、领空中的电力设施均为《条例》的保护对象。

另外，1987年颁布的《条例》在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全民所有的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到1998年进行修改时就去掉了全民所有的限制。可见，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对财产的保护范围已经不再限制在公有制的范围内，这体现国家对公民财产的保护，也体现对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视，必将促进电力工业的蓬勃发展。因为这一修改维护了不同财产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投资主体多元化和产权主体多元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这种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把不同财产所有人明确列出来，从而使集体、外资、合资、个人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在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同时，具有与国有电力设施同等的法律效力，享有同等的权利——物权。物权是财产权的重要部分，由于物权所具有的特征决定了电力设施无论其所有权主体性质如何均应受到法律保护。物权具有“排他性的权利”，任何人均对物权享有人承担一定义务，即不妨碍权利的行使，否则就构成侵权行为。物权具有“请求权”，物权权利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法请求加害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排除妨碍，返还原物、赔偿损失等。应当说这一修改适应了产权主体多元化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发展需要，修改了原有《条例》在改革发展过程中不完善的内容，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作机制不断完善，促使电力企业加强法制化、规范化管理。

三、时间效力

所谓《条例》的时间效力，是指《条例》生效的时间和失效的时间以及是否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问题。

我国法律文件生效的时间有两种情况：一是法律文件公布即是开始生效的时间；二是法律文件公布后，经过一段时间后再生效实施。例如《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就是这种情况。《电力法》是1995年12月28日发布，1996年4月1日生效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是1996年4月7日公布，1996年9月1日生效。这种把公布的时间与施行的时间拉开了一段距离的做法，主要是为了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进行宣传教育，使他们能够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的内容，另外也有利于有关执法单位、有关权力部门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以便正确适用和遵守。而新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采用了第一种做法，即从《条例》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因是原《条例》已施行了多年，新修改的《条例》没有根本的内容变化，只是为了与《电力法》相衔接，用语与《电力法》相一致而进行修改。所以，这次修改后新公布的《条例》，采用时间效力做法的规定与《电力法》不同。

《条例》的失效就是《条例》效力的终止。终止《条例》的效力，正常情况下应由立法机关决定，一般是本着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新法颁布后，与新法相抵触的规定自然失效；新的法律文件代替了同类内容的原有的法律文件，原有的法律文件即自行失去效力。原《条例》是1987年颁布的，由于情况的变化，立法机关于1997年重新进行了修改颁布，原《条例》即行失效，新《条例》即与公布之日起生效。新《条例》何时效力终止，仍然由立法机关决定，或在有新规定代替其规定时终止。从原则上讲，新《条例》从生效到立法机关明令废止之时，都是